

以弗所書 6:1-4

一. 作兒女的要孝敬父母

1. 孝敬父母是神的誡命

申命記 5:16

A. 這是我們與人的關係中的第一條誡命

B. 這是帶著應許的誡命

2. 孝敬父母是要在凡事上尊榮父母

A. 要記念父母的好處

B. 要顧念父母的需要

二. 作父母的要教導兒女

1. 要按著主的教訓教導兒女

A. 教導他們來認識神

哥林多前書 2:15

B. 教導他們建立正確的自我形象

a. 要關心他們所關心的

b. 要常常鼓勵他們

c. 要給他們適當的責任

C. 教導他們明白自己的社會責任

2. 要用生活的榜樣來教導

3. 要把你的家庭交托給神

提摩太後書 1:12